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470.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460.84 万元。

2、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4,480.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15,237.4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470.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460.84 万元。

2、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001.73 万元。

（2）联合纸业与兴业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1,395.35 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 2023 贷字 001 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 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93.02 万元。

（3）联合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2,478.09 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 2023 贷字 001 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 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585.9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15,237.4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44.1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5.3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5.3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51.3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2.4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1.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3.8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5.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0.5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130.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5 月 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6.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5 月 1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05.4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93.02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239.23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978.66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368.08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5,950.91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9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90,000.00 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 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316.91
负债总额	1,981.62	1,813.97
净资产	102.74	502.9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16,347.38
净利润	435.27	400.19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71,421.41
负债总额	2,774.73	11,368.34
净资产	39,966.64	60,053.07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8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 ，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64%，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的 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 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9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4,900 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90,000.00 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 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7,698.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0,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54 元/股，最低价为 2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6,493.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9.12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0,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54 元/股，最低价为 2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6,493.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2,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282,800 股的比例为 0.0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8 元/股，最低价为 4.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043.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2,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282,800 股的比例为 0.0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8 元/股，最低价为 4.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043.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20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20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

●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3.9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27 亿元，主要包含烷类气体混配装置(磷烷、锗烷、硅烷、乙硅烷混配氮气、氩气、氧气、氢气)、HBr 精馏装置、SMR 制氢装置和氦气分装装置等。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电子级溴化氢 300 吨、高纯氢气 1438 吨、高纯氦气 35.71 吨、烷类混配气 20000 瓶。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6.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7.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充电子气体产品品类，完善电子气体产品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2023 年 12 月 1 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投资 3.9 亿元人民币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年产电子级溴化氢 300 吨、高纯氢气 1438 吨、高纯氦气 35.71 吨、烷类混配气 20000 瓶的广钢电子特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主体

1.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地方政府单位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远望

关联关系说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乙方：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投资建设年产电子级溴化氢 300 吨、高纯氢气 1438 吨、高纯氦气 35.71 吨、烷类混配气 20000 瓶的生产研发基地。

3. 项目用地：甲方协调国土部门按照“标准地”方式挂牌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3.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27 亿元，主要包含烷类气体混配装置(磷烷、锗烷、硅烷、乙硅烷混配氮气、氩气、氦气、氢气)、HBr 精馏装置、SMR 制氢装置和氦气分装装置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建设进度：计划在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6. 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立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自动承接公司在本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三)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环节行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事登记、宗地出让、报批报建等手续及环保协助。

2.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约定时间动工建设，按时建成投产，按照约定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四) 争议解决及生效条件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本投资项目实施以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充电子气体产品品类，完善电子气体产品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七)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